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江安县中医医院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江安县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2022年06月01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江安县中医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949,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949,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集团各分院共有5台救护车，均是2010年统一配置，现已老化达到报废的标准，极大地制约了各镇分院医疗水平的发展，为群众就近就医带来极大不便。为切实做好县域医共体推进工作，确保牵头医院及乡镇分院诊疗水平的提升，集团医院为各分院先行采购6台救护车，采购金额预计95万元。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论证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市场发展充分

2.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供给充足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项目编号：SCZC竞（2020）249号；购买方：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卫生院；中标商：广元市众利汽贸有限公司；标的物：名称：江铃牌救护车,规格型号：JX5047XJHMJ6,数量：1台,中标金额（元）：265500元 项目编号：州公易采【202009】0061号；购买方：兴义市卫生健康局；中标商：国药器械贵州黔南有限公司；标的物：1.名称：救护车，规格型号：JX5047XJHMJ6,数量：21台；2.名称：车载AED，型号规格：Beneheart D1,数量：21台；3.名称：监护仪，规格型号：PM-7000D，数量：21台；4.名称：ASU-I电动吸引器，规格型号：ASU，数量：21台；中标金额（元）：3696000元 项目编号：5108222020000827；采购方：青川县卫生健康局；中标商：广元市众利汽贸有限公司；标的物：救护车,规格型号：JX5047XJHMJ6,数量：12台,中标金额（元）：2376000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949,8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949,8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专用车辆	标的名称	专用车辆
	数量	6.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949,800.00	单价（元）	158,3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	---	---------	-------

标的名称：专用车辆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基本参数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形尺寸(mm): 4500≤长≤5000; 1950≤宽≤2000; 2380≤长≤2400;</li> <li>2. 轴距: ≤2840(mm);</li> <li>3. 最大总质量(Kg): 3510±10;</li> <li>4. 整备质量(Kg): 2120±10;</li> <li>5. 接近/离去角: ≥22.1/23.5(°);</li> <li>6. 轴荷: ≥1635/1875;</li> <li>7. 最高车速: 120±15(km/h);</li> <li>8. 发动机排量: ≥2.183 (L) ;</li> <li>9. 额定功率: ≥90 (Kw) ;</li> <li>10. 排放标准: 国VI;</li> <li>11. 燃油类型: 柴油;</li> <li>12. 油箱容量: ≥65 (L);</li> <li>13. 驱动形式: 两驱, 前置后驱;</li> <li>14. 变速箱类型: 五档MT变速箱(手动);</li> <li>15. 悬挂类型: 前悬架: 独立悬架, 后悬架: 非独立悬架;</li> <li>16. 车门数量: 5个;</li> <li>17. 轮胎规格: 215/65 R16C;</li> <li>18. 制动型式: 前盘后鼓, 液压制动;</li> <li>19. 乘员人数: 7人(含司机座位);</li> </ol> <p><b>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警示外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车辆外观: 全车身白色, 车头、车身两侧以及车尾门贴红十字徽标, 颜色鲜艳、醒目;</li> <li>1.2警示灯具: 长排警灯: 车顶长排警灯总成, 配 100W 喇叭, 转灯, 有效警示;</li> </ol> </li> <li>2.医疗舱救护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救护设备: 随车一套折叠担架, 全铝合金型材、比强度高, 承重≥159kg, 医疗舱顶部有两只输液夹持器, 每只承重≥2.5kg;</li> <li>2.2供氧设备: 标配一个10L钢质氧气瓶, 公称压力15MPa, 配套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含湿化瓶、减压阀;</li> </ol> </li> <li>3.温控及照明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温控设备: 1套后空调和后暖风装置, 冷暖独立控制, 能根据需要合理调控舱内温度;</li> <li>3.2照明灯: 12V舱内照明灯两盏, 光源稳定, 照射面大;</li> </ol> </li> <li>4. 医疗舱橱柜内饰配置</li> </ol>

	<p>4.1中隔墙总成：驾驶室与医疗舱之间安装新型环保材料（重量轻，环保，可二次利用）中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设有一个观察窗，便于观察沟通；</p> <p>4.2橱柜：不锈钢材质，多抽屉结构设计，容量大，简洁美观；</p> <p>4.3医疗舱内饰：采用新型环保材料，具有良好隔热、耐冲击特性；</p>
5.	<p>辅助设备</p> <p>5.1医疗舱座椅：医疗舱4套朝前座椅，配三点式安全带；</p> <p>5.2灭火器：2套1kg干粉式灭火器；</p> <p>5.3消毒系统：1盏30W的紫外线消毒灯，智能化定时消毒；</p> <p>5.4后视镜：采用电动后视镜，方便调节；</p> <p>5.5行车记录仪及倒车影像：具备行车记录仪及倒车影像；</p> <p>5.6驾驶舱座椅：皮质；</p> <p>5.7后上车踏板：具备上车踏板，辅助上下车。</p>

####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江安县中医医院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全额进行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期：底盘部分按国家“三包”要求及制造厂售后服务手册规定执行售后和质保；若有改装，改装部分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年；供应商需提供终身有偿运维服务。 2、响应时间：供货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和远程处理或指导处理，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遇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或备用设备。如货物经供货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货方未能按时交货，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协助该项目车辆办理注册登记等后续事宜。 5、为避免改装后造成底盘部分维修出现互相推诿现象，保障后期售后服务，整车制造商需要与底盘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同一企业或同一集团企业均可）。 6、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车及底盘原厂的售后服务。 7、供应商应在项目服务地点有原厂的售后维修网点或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服务地点设立原厂的售后维修网点。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9、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谈判文件或成交人响应文件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